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自然教育園區會議室使用及收費要點

本處 99 年 3 月 31 日第 555 次處務會議通過
 102 年 11 月 29 日第 599 次處務會議修正
 103 年 01 月 27 日第 601 次處務會議修正
 109 年 5 月 15 日第 676 次處務會議修正
 110 年 02 月 8 日第 685 次處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管理各自然教育園區會議室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單位應先填具申請表附件 1-1 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核定同意後即通知申請單位於三天內完成繳費，並收到管理單位回傳蓋有同意章之申請書後始為完成借用手續。
- 三、會議場地種類及收費標準：

(一)

| 自然教育園區 | 管理單位 | 場地名稱 | 最高容納人數 | 每節收費金額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溪頭 自然教育園區 | 溪頭 營林區 | 遊客服務中心二樓 會議室 | 40 人 | 3,000 元 |
| | | 遊客服務中心二樓 簡報室 | 60 人 | 4,000 元 |
| 鳳凰 自然教育園區 | 清水溝 營林區 | 會議室 A | 40 人 | 3,000 元 |
| | | 會議室 B | 40 人 | 3,000 元 |
| 和社 自然教育園區 | 和社 營林區 | 教學大樓 階梯教室 | 64 人 | 3,000 元 |
| | | 中餐廳二樓 會議室 | 100 人 | 3,000 元 |
| 下坪 自然教育園區 | 教學研究組 | 會議室 A | 20 人 | 1,500 元 |
| | | 會議室 B | 20 人 | 1,500 元 |
| 木材利用實習 工廠 | 木材利用實 習工廠 | 會議室 | 30 人 | 2,000 元 |

說明：每日借用時間分三節，第一節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第二節為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，第三節為下午 18 時至 22 時；全日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22 時。

(二) 上述收費標準包括場地清潔費、水電費及垃圾處理等維護費用。

- (三) 本校各單位收費按 5 折優待計收。
- (四) 非本校單位租用兩節以 9 折計收，3 節以 8 折計收，租用 4 節以上以 7 折優惠計收。
- 四、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五天前通知申請單位放棄借用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五、申請單位為本處及經專案核准者，得優惠或免繳各項費用。
- 六、取消使用及退費：
- (一) 若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活動無法舉行，得經聯繫後取消，並填妥退費領據附件 1-2 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
- (二) 除前述(一)之情況外，若申請單位因故取消預約，請於預訂借用前三天(工作日)向管理單位申明，並填妥退費領據附件 1-2 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始得辦理全額退費，否則恕不退費。
- 七、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(一) 申請單位應事前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後自行佈置，並在事後自行立即清理乾淨。
- (二) 未經管理單位許可，不得於本場地內擅自張貼海報或以黏貼、裝釘等方式將物品固定於本場地之牆面、地板及相關設備之上。
- (三) 本場地各項設備，申請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並應自行派人負責維持秩序與清潔工作，如有毀壞、損傷設備時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本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需將相關設備歸位並交還。
- 八、申請單位如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者，本處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法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依據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頒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